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綜字第 10800286752 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90）原民企字第 9018082 號函訂定下達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09500127371 號函修正下達
3.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30024255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4.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80028675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以促進當代原住民族議題的學習與掌握，積極貢獻與分享發展經驗，提昇臺灣原住民族國際能見度及擴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之獎（補）助係以參與下列主題，並以國際會議、研討會、論壇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方式進行之活動為限：

- （一）原住民族人權、土地權、自治權、教育文化權、智慧財產權、社會權等權利。
- （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社會福利與發展、健康促進與發展。
- （三）生物多樣性。
- （四）聯合國及其相關原住民族國際活動。
- （五）前往與本會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國家進行交流事項。
- （六）原住民族產業、經貿及科技等國際活動。
- （七）其他符合本會要點宗旨、配合政策推動方向並經本會認可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包含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之展演活動。

三、申請資格及要件如下：

（一）個人：

須在國內相關領域具有實務經驗，或有相關著作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

（二）機構、法人或團體，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 1、依法立案之原住民族法人、團體。

- 2、依法立案之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含與原住民族社會有密切關係之宗教學校）。
- 3、其他有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經驗並經本會認可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獎（補）助，出國成員須在五人以上，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具原住民身分。

四、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日十四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申請，收件日期認定方式為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並應於本會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逾期者不予受理；未依本要點規定備齊文件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補件期限內（收件日期認定方式同上）將應補文件送達本會，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一）個人：

- 1、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 2、獎（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3、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4、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 5、活動計畫書，如發表文章、報告全文及簡報。

（二）機構、法人或團體：

- 1、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 2、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
- 3、獎（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4、機構、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三）。
- 5、機構、法人或團體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 6、活動計畫書，如發表文章、報告全文及簡報。
- 7、申請函文。

本要點申請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www.apc.gov.tw）下載。

五、審查與核定事項如下：

（一）申請案件由本會聘請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於十五日內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1、活動符合本要點獎助之宗旨與主題。
- 2、配合本會業務。
- 3、活動單位委派特殊任務如擔任大會與分組討論主持人或應邀發表論文。
- 4、申請者對活動主題國內外之參與經驗。
- 5、活動規模與各國參與情形。
- 6、返國後推動相關議題的計畫。
- 7、申請者外文能力。
- 8、經費需求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二) 申請獎（補）助參與同一項活動之個人在三人以上或機構、法人、團體在二個以上時，本會得基於政策需要遴選人員組團參加，其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如因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函報本會同意變更。

六、獎（補）助標準如下：

(一) 依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按前往地區別獎（補）助每人費用之上限（如附表）。

(二) 申請獎（補）助項目包括機票（含簽證費）、生活費、活動註冊費、論文（報告）印製費等項為限。如已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補助，就同一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如經查屬實，依法取消或收回獎（補）助之經費。

(三) 申請人為非原住民之個人，其獎（補）助標準（上限）得按第一款之標準減半。

(四) 申請人為重度身障者（須附證明文件），如須人陪同出席及參與活動，得依前開獎（補）助標準之上限減半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之旅費。

經本會專案認定具有提昇臺灣原住民族地位、拓展外交意義、配合政策執行及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之重要國際性活動，其補助金額不受前項獎（補）助標準之限制。

七、經費撥付作業如下：

(一) 經本會核准獎（補）助之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或寄送（收件日期認定方式同第四點）本會辦理核銷撥款，逾期本會得逕予撤銷獎（補）助：

1、領據。

2、經費分攤表及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全案實際經費、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原始支出憑證、各項單據正本。如補助機票款，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付款證明（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出國證明（登機證存根或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4、外幣兌換單；未辦理結匯者，依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參考匯價計算。

5、成果報告書（含照片、發表文章、簡報、效益等）一式兩份、成果報告授權書。

6、匯款帳戶影本。

(二) 計畫結算總經費若低於申請之總經費，依比率核減。但核定補助經費低於三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 受獎（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得撤銷並收回獎（補）助經費，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 (一) 出國出席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補）助二次為限；同一機構、法人或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補）助一次為限，且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但基於本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 外籍人士應邀來臺參加本會協助辦理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活動者，以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為限，且同一年度內僅限獎（補）助一次，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獎（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應提供本會其簡報、演講、參加相關研討會等相關資料；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使用該著作財產權，並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獎（補）助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 本會每年得就本要點之主旨評鑑受獎（補）助者參與國際活動之成效，經評定為優良者，於下一年度就同一活動優先獎助，並列為本會諮商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受獎（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活動；違反者收回獎（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申請。

九、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點附件一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活動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姓名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概要			
參與會議或活動之效益			
所需經費 (請列主要項目與總金額)			
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是否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單位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2、 3、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被邀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團體基本資料表、設立許可證書、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參與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連絡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第四點附件二

申請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
個人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工作經驗			
服務機構及職位		起迄時間	
曾參與過之相關國際活動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地點
目前所屬社團組織		外語能力	語言：英語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次活動有關之著作或專長領域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於本頁之後。

第四點附件三

申請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
機構、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表

機構、法人 或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及 文號	
負責人		職 稱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地 址			
社員人數			
聯絡電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宗旨			
在國內辦理與本次申請獎助主題相關之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及地點	
曾參與過之相關國際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時間及地點	

*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請附於本頁之後。

第五點附件四：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

計畫內容異動對照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或活動名稱：

核定補助文號：

項目/金額	原項目/數量	本會核定 項目/金額	調整後 項目/數量	異動原因說明

承辦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第六點附表：

附表：獎(補)助標準(上限)

地區	上限金額(新臺幣： 元)	地區	上限金額(新臺幣： 元)
東南亞地區	一萬五千	北歐地區	四萬四千
東北亞地區	一萬八千	中歐地區	三萬八千
西亞及中亞地區	四萬五千	西歐地區	三萬二千
北美西岸地區	三萬	南歐及東歐地區	三萬五千
北美中部地區	三萬二千	中非、西非、東非地 區	四萬五千
北美東岸地區	三萬五千	北非、南非地區	三萬八千
中美洲地區	四萬五千	中國大陸(含港澳)	一萬九千
南美洲地區	六萬五千	紐澳及大洋洲(此區 域因幅員遼闊，以實 際活動地點酌予增 減經費)	三萬五千